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双随机[2026] 3号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我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抓好落实。

附件：1.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阜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资金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资金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审批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政府投资、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2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项目建设核准、备案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3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共同监管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区域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抽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属地负责、分级监管
6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该现场进行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主管部门申报的有关活动内容是否一致；核实该现场所涉及到的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数量以及加工、消耗第二类化学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向各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核实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7	食盐专营监督检查	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8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唯一产品识别码实施监督检查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唯一产品识别码相关工作。	

9	夏粮收购督查	夏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国家收购政策、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执行情况。	
10	秋粮收购督查	秋粮收购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企业收购备案情况；公示收购价格信息等情况；执行国家收购政策、质量标准情况；执行入库检验及食品安全检验制度情况；建立经营台账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储粮安全、安全生	
11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对粮食收储、加工（稻谷、玉米、小麦、杂粮加工）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进行	
		单用途卡及购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账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账户余额等情况。	

县发展改革委和科学技术局	13	零售公平交易管理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票据。	
	14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代销供应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询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	
			3000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询问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工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16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17	汽车销售管理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18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	
1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20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审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是否合格。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21	洗染业管理	对企业及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洗染店是否有防渗漏措施；检查环境、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2	家电维修业管理	对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维修职业资格；经营者是否具备相应质量合格的项目和家电维修配件的收费电话；上岗工作人员是否有佩戴职业资质证书出示上岗证；家电维修经营者是否唆使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坏的事实，冒充家电维修产生特约维修标识。	
23	家庭服务业管理	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家庭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是否有家庭机构或家庭服务人员与消费者签订合同。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唆使家庭服务人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家庭服务费用；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有建立家庭服务人员工作档案，和家庭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家庭服务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如实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状况、技能等材料，和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	
24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没有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帖，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距离污染源是否符合要求，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用水是否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厨房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25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具有完整的合同或手续；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资质证书和注册资格执业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包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为；是否存在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到省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质量工作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设计文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人防工程建设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是否齐全、合法有效；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参建项目是否有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是否有结构分部和孔口防护分部质量验收记录；设计文件原始记录与计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监理单位有无委托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与承担任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在本省开展业务前，是否到省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工作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款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业务，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是否存在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项目监理机构是否与人防工程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人防工程巡视、平行检验记录是否符合人防工程特点；人防专用设备进场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人防工程档案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防工程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施工图审查依据是否合法有效；施工图审查质量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错审、漏审问题；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和审查报告是否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8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设备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条件是否满足生产活动需要；是否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销售资质证书》；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是否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目录》；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是否存在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是否存在未履行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质量责任；是否存在不符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将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证书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出厂产品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备的；是否存在未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9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依据人民防空相关标准开展检验；是否存在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阜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人防办）	53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重点抽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中央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防护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管理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是否存在未采取安全措施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审批手续；拆除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									
54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办）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是否纳入学校课程；是否由专（兼）职人防教师，是否落实师资培训。	
		对组织群众防空防护技术训练的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二）。		是否有群众防空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计划；是否有相关资料器材；每年是否组织开展群众性宣传和训练演练活动。	
55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部门（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存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	